

自行開車至臺中市出差，其交通費得否含臺中市政府實施電子票證搭乘市公車前 10 公里免費之票價報支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8.25 主預字第 1060053161 號「主計長信箱」)

1. 報支要點第 5 點「交通費...均覈實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之訂定意旨，主要係考量自用汽(機)車非專供公務執行使用，究如何計列出差實際里程數、耗油量、所經收費站等，均有實務上確定困難，且難有一致認定指標，爰採較客觀明確之同路段公民營汽車客運最高等級之票價為支給標準。
2. 本案自行開車至臺中市出差，如以含市公車 10 公里免費之票價報支，尚無違反覈實報支規定及意旨，惟報支要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規定，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其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倘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另定報支規定，或地方政府以性質未能適用，本權責自訂規定者，應按其所定規定辦理。